**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1600201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十二、国有资产情况表

十三、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2.负责石林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职业年金（以下简称三险一金）经办服务管理、宣传和标准化体系建设。

3.负责三险一金基金管理和统计；负责三险一金稽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

4.负责石林县三险一金业务经办管理服务。

5.负责实施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规范管理。

6.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征缴科、审核发放科、稽核科和信息科6个内设科室。所属单位0个。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2024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6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6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单位2024年末其他人员2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2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13人（离休13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统筹协调，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始终把保发放当成一项社保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的工作来安排布置，积极与市中心、县财政、主管局沟通协调，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要求做好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行监测，认真做好基金预算、决算工作，强化对基金运行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预警。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审核发放全县4635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共计15678.45万元54751人次；2024年度，审核发放全县3015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24818.04万元35121人次，其中：统筹内22610.43万元35121次，统筹外2207.61万元35121人次；代发全县13位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金223.5万元182人次，其中：行政离休7人124.42万元101人次，事业离休6人99.08万元81人次。**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审核支付工伤待遇342人1646.72万元928人次，人均支付4.81万元；其中，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支付待遇222.33万元54人次；**丧葬费抚恤费支付：**审核支付企业退休和在职死亡人员丧葬抚恤费124人共529.56万元；其中：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114人471.2万元，在职丧葬抚恤金22人58.36万元。**失业保险待遇发放情况：**审核发放全县失业保险金共计1866.56万元4248人次。

（二）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多措并举，同向发力，持续推动社保扩面提质增效工作

以实施社保服务“康乃馨”常态化行动为契机，多渠道、广角度、多模式扩大社保政策宣传，织密宣传矩阵，扩大宣传面，充分利用“典型引路扩面一批”切实推进扩面增效工作。开展“适老化”上门服务机制。建立了残疾、失能、80 岁以上高龄人员的特殊群体数据库台账。

1.充分利用“数据”来挖掘扩面的资源。建立参保扩面“实名库”。认真对市场主体数据开展核实。核实新参保户数、应参人数，与税务部门形成合力，确保市场主体“应参尽参”；聚焦新增就业群体“8+N”类人员数据。包括高校毕业生、劳务输出人员、失业人员再就业等群体。持续深入开展对未参保的人员进行再核实、再宣传，并及时动态更新实名库数据。比对系统中三险未全参的数据。按照三险归口管理工作，理清基础数据，建立了分别是未参保市场主体、平台从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被征地人员的六个实名库。建立“一户一职保”数据库。截至5月底，石林县建立有“一户一档”建档实名库共124648户，其中，建档户中重点扩面对象12035户，建档户数中已实现“一户一职保”的205户；建立“适老化”服务工作机制。

2.开展精准宣传。围绕建立的实名库数据，认真组织中心工作人员，协同乡镇、社区，深入实名库中重点扩面对象，实施精准宣传。一户一户地走、一户一户地访、一家一户地摸，以腿勤支撑起嘴勤、手勤、眼准、耳清，边走访边宣传，边宣传边推动参保。截至12月底，共进企业（个体工商户）30次、乡镇（街道）、村（社区）38次、家庭128次，服务人次达82128人次，发放宣传材料5604份，宣传标语18余条，进一步织密了宣传矩阵，扩大了社保政策的宣传面和知晓率。适老化服务--特殊群体一对一服务次数650人次。

3.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银行合作，共同参保扩面。统筹好金融机构共同推进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和“一户一档”信息采集工作，针对有意向参保的居民反复进行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转保；与部门行业主管主动开展点单式、预约式宣传，推动参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石林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8835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8400人）的101.13%。比2023年末（35381人）净增3454人，完成年度净增任务（3000人）的115.13%；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24722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4600人）的100.5%。比2023年（21664人）净增3058人，完成年度净增任务（2900人）的105.45%；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42140人，完成年度任务（40000人）的105.35%；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18861人，完成年度任务（18200人）的103.63%。

（三）社保业务更加规范和标准

1.业务经办更加规范。严格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开展社保业务，加强数据治理，对第一阶段数据治理成果、方法进行总结完善，确保不再产生新的问题数据，做好第二阶段参保、缴费、账户业务数据治理，及时开展核实整改，提高基础数据质量。

2.认真做好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工作。1--12月份，共办理企业养老保险跨省（跨制度）转移241人转移基金602.312万元，其中：转入172人转入资金237.88万元，转出169人转出资金462.2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入129人转入资金469.82万元，转出2人，转出资金12.84万元；三是职业年金转入12人转入资金67.57万元，转出1人，转出资金6.01万元。

3.基金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养老、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管理，按时申报基金上缴计划，待遇拨付计；按时与银行、对账并做好痕迹档案管理，开展省级“一本账 ”会计核算。按照市中心的统一安排，按时上报各种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

4.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工作。严格按照省市要求按步骤、按时完成职业年金账实匹配归集，1—12月份，共归集12次71428人次4153.82万元。

5.惠企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以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等惠企政策为契机，加大失业保险惠企政策的宣传。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积极发挥失业保险“小险种大作为”民生减震阀的作用。截至12月底，石林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共为企业减征失业保险费共计2389.17万元，其中，单位减征1552.96万元，个人减征836.21万元；2024年度，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403户6446人192.9428万元；技能提升补助89人123万元；一次性扩岗补助17户43人6.9万元。代缴医保2330人113.72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10513人次1866.56万元。

（四）加强社保基金巩固提升年成果，积极提升社保经办风险防控管理水平

聚焦问题抓好整改。对审计发现已经整改的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举一反三、延伸排查，深挖潜在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对还在整改的问题，严格整改标准，细化整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解决不彻底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解决问题实行长远结合、标本兼治，把握好标准和尺度。

1.规范业务经办流程，执行业务经办审核制度，严格授权管理。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制度，实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分账核算、分别计息、专款专用。建立并执行财务与业务部门、财务与银行、税务、财政等部门定期对账制度。要拓展社保基金巩固提升行动、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专项整治成果，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

2.认真开展疑点数据核查。及时筛查“重点人”“异常事”“敏感点”，不断完善工作台账，推动基金管理向治疗“未”病转变。做好违规基金的持续追缴，确保多领冒领资金“颗粒归仓”。2024年度，追回社保基金19人7.97万元，其中，养老9人4.47万元，失业10人3.5万元。

3.积极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1-12月份，共开展10场218人次的教育活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确保社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4.开展社保基金日常检查工作。截至12月底，共检查2次，发放稽核通知书2份。

（五）加强社保服务圈的拓宽，不断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以社保数字化转型试点为契机，推动社保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和便捷，在市中心的安排和指导下，逐步规范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核准流程。依托云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改变现有分险种、分部门的业务经办模式，整合优化业务经办流程和岗位职能，提高业务经办效率，解决群众办事反复跑、资料多头交的问题，为群众提供“一窗式、一道门”服务。

1.积极推广网厅自助办理，实施参保企业注册。实施经办业务网厅推送，目前网厅注册使用率达120 %。

2.加快社银合作网点延伸扩展，力争实现社邮合作网点对7个乡镇全覆盖。

3.按照市级的有关要求，推动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归口管理工作，解决参保单位在多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保险，导致社会保险多头管理的问题，逐步实现养老、工伤、失业三个险种归并到一地经办。

4.规范业务经办。以“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为目标，以云南省社保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为基础，优化业务经办流程，统一服务渠道、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标准，全面实现对内对外业务经办规范化。

5.推进人社快办行动。退休、工亡等“一件事”实现“打包办”，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业务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保险转移业务在5 个工作日内办结。

6.开展“无感认证”，对高龄、残疾、独居、失能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适老化关爱服务，提供“上门办”的社保服务。在资格确认工作上，以非提醒认证为主、自主认证为辅、以上门服务为补充，加强对疑点数据的核实。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1-11）

备注说明：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保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资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收入合计28943515.9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43515.90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645617.19元，增长6.0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645617.19元，增长6.03%；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全县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支出合计29038340.54元。其中：基本支出27471700.64元，占总支出的94.60％；项目支出1566639.90元，占总支出的5.4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819933.60元，增长6.6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735962.48元，增长6.75%；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全县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3971.12元，增长5.66%；增加原因是：2024年享受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人数和2023年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增加；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7471700.64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7065920.74元，占基本支出的98.5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405779.90元，占基本支出的1.48％。人均工资福利支出172177.4元,人均办公费支出25361.24元。具体基本支出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2080101 行政运行支出2497882.74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7438629.67元；主要用于石林县行政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16872452.62元；主要用于石林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0457.60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97401.05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61660.08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964.88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重特病医疗统筹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度用于保障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566639.9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600元,主要用于样本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支出；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66039.90元, 主要用于符合享受企业独子费的退休人员独子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038340.5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819933.60元，增长6.69%,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全县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91%。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3人，相应的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079972.6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3.26%,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主要用于政府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全县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主要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2080101 行政运行支出2497882.74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支出；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7438629.67元；主要用于石林县行政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支出16872452.62元；主要用于石林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0457.60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550元，主要用于样本企业失业动态监测调查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736115.9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8%,完成年初预算的95.97%，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卫生健康（类）支出和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未按调标后标准的清算。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566089.90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独子费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97401.05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61660.08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缴纳公园医疗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0964.88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重特病医疗统筹和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2225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7%,完成年初预算的99.82%。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职工住房保障支出没预算标准高。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000.00元，决算为6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904.00元，下降81.94%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000.00元，决算为64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2.46%。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 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904.00元，下降81.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64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减少2904.00元，下降81.94%；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2904.00元，下降81.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6000.00元，决算为6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6%。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及各项经费的支出，二是公车改革后，我中心未保留的公务用车，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04.00元，下降81.9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64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XX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社保中心2024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增效省市督查和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检查次数比上年减少，相应的比2023年减少接待4批次54人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支出。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社保中心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嵩明县社保中心到石林县社保中心交流学习1批次8人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度我中心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5779.90元，比上年增加74857.53元，增长22.62%,主要原因增加原因：一是我中心调入工作人员2人，相应增加办公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等办公经费支出，故相应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二是社保中心档案修缮相应增加支出。三是公岗人员经费由项目支出变更劳务费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办公费：19359.7元、办公设备采购费15200元、印刷费150元、手续费：379元、邮电费：2903.83元、物业管理费：500元、差旅费：5660元、维修（护）费42154.69元、公务接待费640万元、培训费11400元、劳务费：112045.68元、工会经费：17800元、福利费：46000元、其他交通费1316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石林彝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中心资产总额456119.52元，其中，流动资产334937.75元，固定资产121181.77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0元，无形资产0元（净值），其他资产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86628.5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78190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14项，账面原值110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45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1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20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200.00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13-15。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13；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14；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1600201111**